

臺南市政府教育局 函

地址：708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

承辦人：顏怡玄

電話：06-2991111分機1243

電子信箱：yenihsuan@tn.edu.tw

受文者：臺南市安平區新南國民小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7月17日

發文字號：南市教安(一)字第1131006637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重申學校教育人員於暑假期間針對高關懷學生持續落實追蹤輔導措施，請依說明辦理，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13年7月15日臺教國署學字第1135804364號函辦理。
- 二、暑假期間若獲知學生發生緊急重大事件或急需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協處之事件，請先以電話通報教育部校安中心或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校安中心，均有專責值勤人員24小時輪勤。教育部校安中心專線電話：(02) 33437855、33437856，傳真：(02) 3343790，本署校安中心專線電話：(04) 23302810，傳真：(04) 23302764。
- 三、另請透過三級輔導體制，持續掌握及關懷高關懷學生生活適應情形，如學校知悉學生有自殺自傷、受虐、未獲妥善照顧(脆弱家庭)、家庭暴力、目睹家暴等相關不當對待事件發生，請依教育部「校園安全及災害事件通報作業要點」規定辦理通報，並由導師、專任輔導教師及學生輔導諮商中心之專任專業輔導人員即時提供輔導服務，以有效協助學生後續生活及就學適應。



四、如學生於暑假期間因故發生餐食困難問題，亦請貴校依主動發現、馬上關懷、有效協助、輔導轉介等積極措施，結合社會資源，落實照顧經濟弱勢學生用餐問題。

正本：臺南市立各高級中學、臺南市政府所屬各國民中學、臺南市政府所屬各私立國民中學、臺南市政府所屬各國民小學、臺南市政府所屬各私立國民小學

副本：本局學生輔導諮商中心、本局學輔校安科

